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敏實科技大學志清樓一樓廣場)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80,522,08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26,406,3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46,549,843 股(實收資本額 147,949,843，扣除無表決權總數:1,400,000 股)之 54.94%。

出席董事：秦國峰、葉一慧

出席獨立董事：趙梅君、楊芯縈

列席人員：陳以蓓律師、林文欽會計師

主席：秦 國 峰 董事長



紀錄：陳 亭 蓁



一、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 110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109 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營業收入 796,870 仟元，營業成本 746,778 仟元，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6 仟元，營業毛利 49,856 仟元，
營業費用 86,376 仟元，營業淨損 36,520 仟元，
營業外收入 3,557 仟元，稅前淨損 32,963 仟元，
所得稅費用 3,810 仟元，稅後淨損 36,773 仟元
每股稅後虧損為 0.25 元。每股淨值 12.88 元。
2. 截至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96,773 仟元，負債
總額為 690,593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06,180 仟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1,675,786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493,569 仟元，
合併營業毛利 182,217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366,005 仟元，
合併營業淨損 183,788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 97,828 仟元，
合併稅前淨損 85,960 仟元，合併所得稅利益 477 仟元，
合併稅後淨損 85,48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25 元。

2. 截至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573,907 仟元，負債總額為 1,214,238 仟元，股東權益為 2,359,669 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 二 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 三 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 仟萬股限額內，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之。共私募股數 50,000 仟股，取得資金計新台幣 550,000 仟元，已經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7890 號函核准，資金主要為充實營運週轉金、提升新技術、發展新業務，及透過轉投資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 四 案

案 由：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 仟 5 百萬股限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共私募股數 13,953 仟股，取得資金計新台幣 599,979 仟元，已經經濟部於 107 年 8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6810 號函核准，資金主要為轉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件五。剩餘之 1,047 仟股，因私募期間屆滿(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逾期不再辦理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 五 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間	一〇九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 年 12 月 23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453,879,467
原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10 年 2 月 23 日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600,000
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元)	27.90~44.65，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23 日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400,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55,567,515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9.6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400,00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95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視市場整體行情及環境，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分批買回，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發言摘要：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謹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522,086 權(含電子投票 26,406,37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299,826 權	98.48%
反對權數：77,740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4,520 權	1.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擬具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522,086 權(含電子投票 26,406,37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294,223 權	98.47%
反對權數：84,344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3,519 權	1.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計畫項目變更追認案。

說 明：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四款說明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畫項目變更，業經 10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在案，本公司為未來長期發展之考量，擬將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其他項目-投入新產品研發及購買研發設備」，再變更為「其他-轉投資」計畫項目，具體計畫變更項目相關內容詳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522,086 權(含電子投票 26,406,37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297,319權	98.47%
反對權數：80,248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4,519權	1.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發展策略，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522,086 權(含電子投票 26,406,37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301,318權	98.48%
反對權數：79,249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1,519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仟陸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汽車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陸佰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收創造盈餘，並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

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522,086 權(含電子投票 26,406,37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294,316權	98.47%
反對權數：85,251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42,519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主席宣布散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25 分)。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定成長，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675,786仟元，較108年度1,228,691仟元增加447,095仟元，營收增加36.39%，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36,773仟元，營收增加主係因客戶出貨量穩定成長及策略性併入FITED合併個體所致。茲將109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109年營運計畫概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淳安於109年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導電薄膜產品，是為公司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之基石。同時積極佈局現有汽車廠客戶之業務及開發新汽車廠客戶。公司透過優秀的研發及業務團隊與策略股東密切合作，以汽車OEM Tier1的供應商之姿，在汽車電子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1) 汽車電子產品業務：隨著客戶需求不斷提升，研發團隊投入資源於先進攝影鏡頭如2Mp、4Mp、5Mp至8Mp的研發，產品應用範圍從倒車後視、全景系統延伸到車艙內的乘客辨識、駕駛者疲勞監控、自動駕駛環境識別用攝影鏡頭，皆已開發完成並與策略客戶進行測試驗證。

(2) 在生產製造與管理上不斷升級，提高產線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造成的產品生產不良，以期提供客戶高規格、高精度、高穩定性、高可靠性的車用攝影鏡頭產品。

2.預算執行情形：由於本公司於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15.53%	33.9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30.12%	469.6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18%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3%	(1.90)%
	純益率	2.17%	(5.10)%
	每股盈餘(元)	0.03	(0.25)

4.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是淳安電子研發精進成長的一年，取得美系車廠、中系新能源電動車龍頭車廠等多個項目定點。除了攝影鏡頭的業務開發，公司也同步開發汽車發光標牌與發光格柵的產品，並已取得客戶定點，未來淳安的產品將更朝向多元化發展。

研究發展方面，淳安電子不斷投入研發，完成先進攝影鏡頭如2Mp、4Mp、5Mp至8Mp的研發，其中8Mp攝影鏡頭開發與全球領導自駕車公司合作，共同制定產品規格，產品將符合ISO26262功能安全設計要求，將淳安研發能力提升至全球領導等級，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110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淳安持續於在汽車電子耕耘佈局已經成功轉型為汽車產業，109 年度斥資與鴻海集團策略聯盟，除引進專業團隊與技術之外也擴大客戶基礎進入Global car maker供應鏈並運用此基礎擴大開發新客戶，在此同時淳安亦將加強內部整合與資源利用與管理，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運用策略股東銷售渠道，擴大客戶與產品涵蓋範圍、創造新商機。
- (2)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強化及擴大產品技術發展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 (3)以車用攝影鏡頭產品為基礎，朝向軟體及演算法開發方向進行技術升級，同時進行準系統產品的業務推廣爭取ADAS業務。
- (3)同步進行產品水平與垂直的業務推廣，擴大客戶基礎。
- (4)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持續降低材料成本率，以塑造產品差異化，強化競爭優勢。
- (5)生產自動化與整合規劃，降低固定成本提高稼動率與產能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車用攝影鏡頭產品已經由視覺（Viewing）開始進入感測（Sensing）的方向發展與移轉，除了開發及提供穩定與價格具有競爭力的百萬像數產品以外加速2Mp超高清鏡頭(FHD)的產品滲透率以及高達8Mp或更高規格的產品開發，參與客戶在ADAS應用上的感測與影像辨識技術開發計畫，更，創造車用攝影鏡頭的產品與技術優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各國政府為因應環境變化不斷推出新法規，本公司為了發展全球化的市場，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據以調整

營運策略。本公司致力於遵循相關國際環保協議之規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向生廠地之主管機關登記環境影響登記表，另取得ISO 14001認證，並持續推動全員參與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結語

本公司在導電薄膜產品及汽車電子等多元產品發展下，業務持續增加，110年將延續在汽車電子耕耘佈局並致力關鍵技術深化升級，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與質量提升，廣納人才擴大整體營運成長，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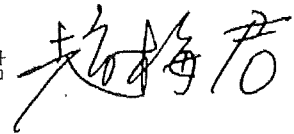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梅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9,38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尚有 462,79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之過程，並與同業比較以評估其依據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詢問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考量最近三年度公司實際營運成果與預算之達成率，以合理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可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1,272	13	\$ 595,386	2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9,800	-	296,802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	-	4,910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十)	246,666	10	243,7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9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	49,099	2	94,88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9	-	5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242	1	36,8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277	26	1,273,320	5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九)	43,767	2	6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1,579,196	61	741,83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99,422	8	198,92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6,016	-	23,248	1
1780	無形資產	980	-	1,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69,387	3	61,967	3
1900	存出保證金	2,728	-	2,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496	74	1,030,954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6,773	100	\$ 2,304,27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10,786	8	\$ 60,72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	-	3,113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三十)	212,963	9	228,7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1,536	1	17,3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	82,266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4	-	244	-
2250	負債準備	-	-	1,000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三十)	4,700	-	5,2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4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4,559	21	317,379	1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2,4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73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三十)	12,561	-	19,1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034	6	19,180	1
2XXX	負債總計	690,593	27	336,559	15
3100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9,998	57	1,480,791	64
3200	資本公積	469,115	18	472,154	21
3300	保留盈餘	41,383	1	78,156	3
3400	其他權益	(79,431)	(3)	(63,386)	(3)
3500	庫藏股票	(4,885)	-	-	-
3XXX	權益總計	1,906,180	73	1,967,715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96,773	100	\$ 2,304,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 796,870	100	\$ 90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三十)	<u>746,778</u>	<u>94</u>	<u>848,161</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50,092	6	56,415	6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	<u>23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856</u>	<u>6</u>	<u>56,415</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200	銷管費用	50,052	6	43,8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324</u>	<u>5</u>	<u>37,56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376</u>	<u>11</u>	<u>81,382</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36,520</u>)	(<u>5</u>)	(<u>24,9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 三十)	10,178	1	15,53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三十)	9,394	1	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40,459	5	(13,05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2,985)	-	(74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九)	(63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u>52,852</u>)	(<u>6</u>)	<u>31,0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57</u>	<u>1</u>	<u>33,1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2,963)	(4)	\$ 8,2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810	1	3,70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6,773)	(5)	4,52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70)	-	(1,7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47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243)	(9)	(28,730)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6,073	7	(5,09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二)	(8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282)	(2)	(35,58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055)	(7)	(\$ 31,058)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 0.25)		\$ 0.03	
9850	稀 釋	(\$ 0.2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109-10428-31 B

$\frac{1}{2}$

、全書一冊の概略が理解できる。これは、

中國文學史綱

經理人：佐渡久

一、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963)	\$ 8,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8	8,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8	1,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	(5,132)
A20900	財務成本	2,985	7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8)	(15,531)
A21900	（迴轉）提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 本	(787)	2,3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2,852	(31,0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89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85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57	(2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10	(3,9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6)	(114,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1)	2,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16)	(4,131)
A31200	存貨	-	65,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6	3,863
A32125	合約負債	-	(16,587)
A32150	應付帳款	(3,113)	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87)	76,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21	(4,1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6	-
A32200	負債準備	(1,000)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6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754)	(23,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9)	(56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217)	(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20)	(25,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36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147,97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245)	(296,8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53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796
B01800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501,841)	(324,26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407,9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	(157,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5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1,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3)	(78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0,25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99,851	-
B05900	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52,69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27	15,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871)	(649,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9,0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400	-
C03700	向子公司資金融通	81,16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24)	(6,69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8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債款	-	169,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57	162,7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0)	(5,83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114)	(517,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386	1,113,2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272	\$ 595,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取得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基於提升集團競爭力及汽車電子相關技術並拓展新產品，淳安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美金 14,417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4,637 仟元）取得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以下稱 FITED）之 51% 股權，並取得實質控制力。由於此交易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且有關收購日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和商譽之決定，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的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為基礎，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以審視該交易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
2. 檢視股權收購契約及核對收購價款憑證，以確認及驗證該股權交易之收購對價；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獨立性；
4. 覆核管理階層用於編製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合理性；
5.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權益市場風險報酬）等，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綜合評估上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後新增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淳安集團於收購 FITED 公司後，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36%，其成長動能包含來自企業合併後新增 FITED 公司之主要客戶，該特定客戶係 FITED 公司之關係人，其合併銷貨收入金額為 301,896 仟元，佔合併

營業收入之 18%，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及主要客戶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及附註四一。

由於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循適當之作業流程及會計原則，對於合併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淳安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適當性，故將本年度企業合併後新增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檢視該特定客戶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瞭解該公司之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與其公司規模，進而評估其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就全年度該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及交易雙方對帳表等相關文件，確認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且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含期後），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針對年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暨銷貨收入進行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6. 檢視該特定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之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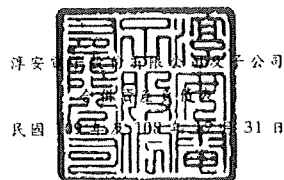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23,008 23	\$ 854,72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88,866 3	61,6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1,367 1	580,566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3,887 -	10,25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四)	618,574 17	332,86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	11,417 1	1,4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36 -	1,258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88,728 5	69,2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73,480 2	38,5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7,963</u> <u>52</u>	<u>1,950,51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八及十)	351,931 10	6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四及三五)	454,706 13	376,52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四)	199,604 5	43,75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	56,863 2
1805 商譽 (附註五、十七及三十)	243,134 7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231,605 6	2,0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六)	69,387 2	61,967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75,577 5	43,2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25,944</u> <u>48</u>	<u>585,12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73,907</u> <u>100</u>	<u>\$ 2,535,6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10,786 6	\$ 60,720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四)	381,144 11	174,3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219,391 6	98,8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42 -	16,438 1
2250 負債準備	- -	1,000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四)	43,837 1	11,5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464 2	2,0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4,764</u> <u>26</u>	<u>365,03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42,4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005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四)	147,419 4	27,723 1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二九)	5,99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5 -	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474</u> <u>8</u>	<u>28,2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4,238</u> <u>34</u>	<u>393,316</u> <u>16</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998 41	1,480,791 58
3200 資本公積	469,115 13	472,154 19
3300 保留盈餘	41,383 1	78,156 3
3400 其他權益	(79,431) (2)	(63,386) (3)
3500 庫藏股票	(4,885) -	-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06,180</u> <u>53</u>	<u>1,967,715</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二三、三十及三一)	<u>453,489</u> <u>13</u>	<u>174,603</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2,359,669</u> <u>66</u>	<u>2,142,31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73,907</u> <u>100</u>	<u>\$ 2,535,6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蔡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1,675,786	100	\$ 1,228,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四)	1,493,569	89	982,362	80
5900	營業毛利	182,217	11	246,32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200	銷管費用	229,759	14	133,9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44	8	85,16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十一)	3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005	22	219,14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83,788)	(11)	27,1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3,837	2	19,60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九)	63,865	4	21,911	2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二五)	9,091	-	(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4,498)	-	(1,80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4,46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28	6	38,87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85,960)	(5)	66,05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477)	-	39,389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5,483)	(5)	26,6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0)	-	(\$ 1,7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388)	(1)	(44,608)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六)	(8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00)	(1)	(46,36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983)	(6)	(\$ 19,697)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773)	(2)	\$ 4,5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48,710)	(3)	22,144	2
8600		(\$ 85,483)	(5)	\$ 26,66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055)	(3)	(\$ 31,05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928)	(3)	11,361	1
8700		(\$ 104,983)	(6)	(\$ 19,697)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25)		\$ 0.03	
9850	稀 釋	(\$ 0.2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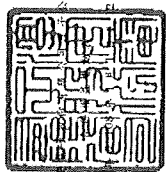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481,031	\$1,481,031	\$1,481,031	\$1,481,031
B1	-	-	-	-
B3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M5	-	-	-	-
N1	-	-	-	-
N1	-	-	-	-
N1	-	-	-	-
Z1	1,480,791	472,154	472,154	472,154
B1	-	-	-	-
B3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M5	-	-	-	-
N1	-	-	-	-
N1	-	-	-	-
L1	-	-	-	-
Z1	\$1,479,696	\$469,115	\$469,115	\$469,115



董事長：蔡國坤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林一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481,031	\$1,481,031	\$1,481,031	\$1,481,031
B1	-	-	-	-
B3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M5	-	-	-	-
N1	-	-	-	-
N1	-	-	-	-
N1	-	-	-	-
Z1	1,480,791	472,154	472,154	472,154
B1	-	-	-	-
B3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M5	-	-	-	-
N1	-	-	-	-
N1	-	-	-	-
L1	-	-	-	-
Z1	\$1,479,696	\$469,115	\$469,115	\$469,115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5,960)	\$ 66,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226	60,720
A20200	攤銷費用	34,166	1,5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6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617)	(6,505)
A20900	財務成本	4,498	1,800
A21200	利息收入	(33,837)	(19,603)
A21900	（迴轉）提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5)	2,9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280	(4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76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6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1,300	5,0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48	(30,185)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56)	-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1,001)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0,97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16	(2,98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6,564)	(67,0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8)	4,000
A31200	存 貨	(54,461)	79,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58)	13,842
A32125	合約負債	-	(44,8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592	(12,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35	(1,232)
A32200	負債準備	(4,53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0,226)	63,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0)	(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16)	(4,0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622)	58,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817)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7,5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03)	(1,433,4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62,951	844,9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46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0,794	111,7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294,2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14)	(185,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1	1,0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62)	1,1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93)	(9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6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25)	(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245)	(9,9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158	19,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65)	(649,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9,0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4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	5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156)	(17,7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99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8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三一及三四)	-	169,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334	152,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61)	3,9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714)	(435,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722	1,290,1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008	\$ 854,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泰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附件四】

項 目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 106 年 1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06.08 ， 額度為:發行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以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之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之：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發展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充實營運週轉金及轉投資子公司，以達到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績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提升現有之業務與經營績效，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11.29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2 款	25,000 仟股	無	參與董事會議 藉以了解並參 與公司之業務 開發及經營決 策
	玉山銀行受託 保管致景發展 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2,500 仟股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2,000 仟股		
	福邦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00 仟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11.7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東權益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度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支 用 金 額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差 異 說 明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	250,000 仟元	無差異	
	投入新產品研發、 購買研發設備	121,527 仟元	121,527 仟元	無差異	
	轉投資	178,473 仟元	178,473 仟元	無差異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部分，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係用以新產品開發進度，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轉投資子公司係為拓展製造及研發基地，以創造汽車電子的實質發展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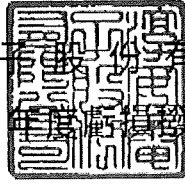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項 目	107 年 第 一 次 私 募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08 月 28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 通 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07.06.29 ， 私 募 額 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股額度內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之：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 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7.07.17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953 仟股	無	參與董事會議藉以了解並參與公司之業務開發及經營決策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43.00				
實 際 認 購 (或 轉 換)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53.55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如:造成 累 積 虧 損 增 加 ...)	股 東 權 益 增 加 。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支 用 金 額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差 異 說 明	
	其他	599,979 仟元	599,979 仟元	無 差 異 。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資金用途用於轉投資大陸及日本子公司，以拓展公司車載攝影鏡頭的業務及市場，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發展，增加公司營收，擴大公司之經營規模，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附件六】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21,704
本期淨損		<u>(36,772,839)</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34,251,135)</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屆次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105 年 4 月 15 日)	該計畫項目變更事項，已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變更理由		本公司為未來長期發展之考量，將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其他項目-投入新產品研發及購買研發設備」，再變更為「其他-轉投資」計劃項目。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及其他 300,000 仟元(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計 550,000 仟元。	
	變更後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其他 121,527 仟元(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及其他 178,473 仟元(轉投資)計 550,000 仟元。	
	差異數	無	
預計效益	變更前	充實營運週轉金、提升新技術及發展新業務。	
	變更後	充實營運週轉金、提升新技術及發展新業務、透過轉投資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差異數	不適用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 (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即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畢及其他預計 109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畢及其他尚未執行完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逾一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源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下列單位執行：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2.有價證券：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使用單位或管理部門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由執行單位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會簽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主管。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逾六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源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下列單位執行：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2.有價證券：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使用單位或管理部門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由執行單位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會簽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主管。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	主係考量現行本公司規模調整其限額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承辦人員於交易，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承辦人員於交易，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三十三條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06.10 第十次修訂日期：110.07.02	第三十三條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06.10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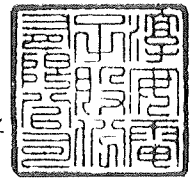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淳安電子



董事長：秦 國 峰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孟捷	26,251,691	17.74%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TOMOYUKI YAMADA	26,251,691	17.74%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13,953,000	9.43%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11,478,254	7.76%	
董 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葉一慧	12,600,000	8.52%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獨立董事	楊芯縈	0	0.00%	

註：本公司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7,949,843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76,99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4,282,945 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